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查晶晶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受托人（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二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江高镇重点道路照明改造及旧路灯迁移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为江高镇重点道路照明改造及旧路灯迁移工程的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该局的委托，为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在本服务项目中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双方的工程委托管理关系按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高镇重点道路照明改造及旧路灯迁移工程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规模和内容：原有路灯拆离及安装，中华灯安装，电缆及管道敷设、设立箱式变电站等。（1）提升改造段：拆除夏花三路及江人路部分段、环镇西路及神山大道西三条主干道路灯，更换为中华灯，道路全长合计 8.5km，新增中华灯共计 463 套。（2）路灯利旧段：拆除后利旧路灯共计 451 套，安装于庙企路、三元南路、大田环站南路、大田环站北路、大田田园南路、两下路口至神山南街、井冈奔马路和大岭岭南堤路，以及旧灯改造的新楼村、郭塘村、郎头村及罗溪村，全长约 15.2km。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2800.00 万元。

##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组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 96,209.78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零玖元柒角捌分。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括评标专家费、招标公告媒体登报费及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第一次招标失败后再次进行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项目监管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参建主体不规范行为与黑、白名单管理办法》（另册），对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丙方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丙方对乙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十、代理期限：从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 60 个工作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三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崇朱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孙斌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电话：020-36680988

受托人 (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陈渝山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二楼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电话：020-32586567